

行政处罚决定书

编号： 师资规执罚〔2025〕8号

被处罚单位(个人)： 新疆新瑞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金环路298号

我局于 2025年3月11日 对 你单位未按照取得的《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准内容，建设年产20万吨直缝焊接管、箱型梁、柱项目，擅自加建设备用房一案立案调查。经查，你（单位）未经十二师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未按照《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准内容，建设年产20万吨直缝焊接管、箱型梁、柱项目，2024年4月擅自加建设备用房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条件进行建设；确需变更的，必须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变更内容不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批准。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依法变更后的规划条件通报同级土地主管部门并公示。” 的规定。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师资规执停〔2025〕17号）；
2. 询问笔录；
3.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 现场照片；
5. 《设备用房施工合同》。

我局已于 2025年6月26日 依法向你单位进行了行政处罚告知和听证告知，你单位未提出陈述与申辩及听证申请。

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

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关于规范城乡规划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建法[2012]99号）第四条（一）：“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未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在限期内采取局部拆除等整改措施，能够使建设工程符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要求的。”及第五条（三）：“对按期改正违法建设部分的，处建设工程造价 5%的罚款；”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决定和行政处罚如下：

1. 责令新疆新瑞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停止建设，限三十日内改正，取得设计单位出具的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意见。

2. 对新疆新瑞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未按照取得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准内容，擅自加建设备用房的行为，处以建设工程造价（415771）5%的处罚，罚款金额 20789 元。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罚款 20789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的规定，你单位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同时领取缴款通知书（电子），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扫缴款通知书上的二维码缴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照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的规定，你单位到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对你单位每日按照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十二师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直接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三坪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十二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电 话：0991-3781273

地 址：五一农场十二师市民中心二楼西



2025年7月4日

